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公司为广西恒茂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注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	20.50%	0.00	5,000	0.91%	否

注：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广西恒茂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西恒茂 20%股权。目前该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工商变更登记完

成后，公司对广西恒茂的持股比例将由 80%变更为 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9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6 万元
- 4、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 7 栋五楼 504
- 5、法定代表人：谭建林
- 6、经营范围：稻、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业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西恒茂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64.34	32,497.45
负债总额	8,146.68	6,661.75
流动负债总额	6,669.53	5,106.09
净资产	24,617.66	25,835.7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64.20	3,342.56
营业利润	5,826.67	1,2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1.40	1,218.04

（三）广西恒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广西恒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广西恒茂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广西恒茂主营业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事项，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前述条件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公司财务风险可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广西恒茂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